

全新升级
第三版

法律法规
新解读

刑法 新解读

XING FA

权威规范文本
全新法条注释

生动以案说法
贴近日常纠纷

法规检索便捷
实用法律工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新解读
全新升级第三版

刑法 **新**解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新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8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3895 - 7

I. ①刑… II. ①中…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63216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周林刚

封面设计: 李 宁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刑法新解读

XINGFA XINJIE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2 年 9 月第 3 版

印张/18.75 字数/688 千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895 - 7

定价: 4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70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宪法、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作为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历经两版，以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赢得了广大读者的认可，真正成为“遇事找法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的利器。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规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独家打造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到位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解读与应用】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全新撰写，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突出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并专设“以案说法”生动形象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第三版”更是加入权威司法部门的裁判案例，指导实践更真实、更准确。

3. 关联法规检索便捷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并标注条文所在页码（如“P42”即为第42页），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法规的即查即用性。

4. 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者反馈意见、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律适用提示

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通俗地讲，刑法就是解决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以及对犯罪如何处罚的问题。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并以其调整社会关系的广泛性和调整手段的特殊性而区别于其他法律：它旨在通过刑罚的适用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进而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一个人，也许一生都不会与罪犯打交道，但我们不可能一辈子不去了解、学习刑法。因为从犯罪学角度看，我们每一个人既是潜在的被害人，又是潜在的犯罪人。所以，了解学习刑法，不仅是维护我们自身权益的需要，也是增强法制观念、减少、避免违法犯罪的要求。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于1997年3月14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至今。截至2012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公布了一个单行刑法（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和八个刑法修正案。

我国刑法包括总则和分则两编。刑法组成的基本单位是条，有的条包括若干款，款中又可以包括若干项。具体到刑法分则，有的是一个条文或多个条文规定一个犯罪，有的是一个条文规定若干个犯罪，还有的是一个条文中的每一款分别规定一个犯罪。刑法中各编、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

刑法总则的重点内容有：

1. 刑法的基本原则。具体包括罪刑法定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2. 刑法的适用范围。即刑法的适用效力，它主要解决刑法在什么地方、什么时间对什么人有效的问题，包括刑法的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

3. 犯罪构成要件，尤其是犯罪主体的分类和刑事责任能力认定以及犯罪主观方面中各种罪过形式、主观认识错误的辨析和认定。

4. 犯罪形态，即犯罪的预备、未遂、中止和既遂。

5. 阻却犯罪成立的正当行为，主要是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6. 共同犯罪。

7. 罪数形态。

8. 刑罚的种类，包括主刑和附加刑内容及其适用条件。

9. 量刑制度和刑罚执行制度，即数罪并罚、累犯、自首与立功等量刑情节，缓刑、假释、减刑等刑罚制度的具体运用。

刑法分则将犯罪按照其所侵犯的同类客体的不同分为十大类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其中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与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下面再分节，即小类罪。本书分则“解读与应用”部分主要涉及刑法若干常见罪名、重点罪名的阐释，尤其是相近相邻容易混淆罪名的辨析。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刑法溯及力	《刑法》第 12 条	第 8 页
刑事责任年龄	《刑法》第 17 条	第 14 页
正当防卫	《刑法》第 20 条	第 18 页
主 犯	《刑法》第 26 条	第 29 页
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	《刑法》第 49 条	第 43 页
量刑的一般原则	《刑法》第 61 条	第 50 页
自 首	《刑法》第 67 条	第 54 页
数罪并罚的一般原则	《刑法》第 69 条	第 58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减刑条件与限度	《刑法》第 78 条	第 66 页
追诉时效期限	《刑法》第 87 条	第 72 页
交通肇事罪	《刑法》第 133 条	第 100 页
危险驾驶罪	《刑法》第 133 条之一	第 103 页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刑法》第 140 条	第 109 页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刑法》第 153 条	第 121 页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刑法》第 163 条	第 129 页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刑法》第 182 条	第 154 页
洗钱罪	《刑法》第 191 条	第 160 页
信用卡诈骗罪	《刑法》第 196 条	第 166 页
逃税罪	《刑法》第 201 条	第 170 页
假冒注册商标罪	《刑法》第 213 条	第 179 页
合同诈骗罪	《刑法》第 224 条	第 186 页
非法经营罪	《刑法》第 225 条	第 189 页
故意杀人罪	《刑法》第 232 条	第 194 页
故意伤害罪	《刑法》第 234 条	第 197 页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刑法》第 234 条之一	第 199 页
强奸罪	《刑法》第 236 条	第 200 页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刑法》第 237 条	第 202 页
非法拘禁罪	《刑法》第 238 条	第 204 页
绑架罪	《刑法》第 239 条	第 205 页
拐卖妇女、儿童罪	《刑法》第 240 条	第 208 页
虐待罪	《刑法》第 260 条	第 225 页
抢劫罪	《刑法》第 263 条	第 228 页
盗窃罪	《刑法》第 264 条	第 231 页
诈骗罪	《刑法》第 266 条	第 235 页
抢夺罪	《刑法》第 267 条	第 236 页
侵占罪	《刑法》第 270 条	第 239 页
敲诈勒索罪	《刑法》第 274 条	第 244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刑法》第 276 条之一	第 248 页
妨害公务罪	《刑法》第 277 条	第 248 页
聚众斗殴罪	《刑法》第 292 条	第 261 页
寻衅滋事罪	《刑法》第 293 条	第 262 页
赌博罪	《刑法》第 303 条	第 270 页
窝藏、包庇罪	《刑法》第 310 条	第 275 页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刑法》第 312 条	第 277 页
医疗事故罪	《刑法》第 335 条	第 294 页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刑法》第 347 条	第 306 页
组织卖淫罪 强迫卖淫罪	《刑法》第 358 条	第 314 页
传播淫秽物品罪	《刑法》第 364 条	第 320 页
贪污罪	《刑法》第 382 条	第 329 页
挪用公款罪	《刑法》第 384 条	第 332 页
受贿罪	《刑法》第 385 条	第 335 页
行贿罪	《刑法》第 389 条	第 340 页
滥用职权罪 玩忽职守罪	《刑法》第 397 条	第 346 页
食品监管渎职罪	《刑法》第 408 条之一	第 355 页

■法律法规新解读（第三版）

- ▶ 婚姻法新解读
- ▶ 刑法新解读
- ▶ 民法通则新解读
- ▶ 工伤保险条例新解读
- ▶ 合同法新解读
- ▶ 继承法新解读
- ▶ 农村土地承包法新解读
- ▶ 劳动法新解读
- ▶ 公司法新解读
- ▶ 土地管理法新解读
- ▶ 道路交通安全法新解读
- ▶ 民事诉讼法新解读
- ▶ 刑事诉讼法新解读
-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新解读
- ▶ 治安管理处罚法新解读
- ▶ 物权法新解读
- ▶ 劳动合同法新解读
- ▶ 侵权责任法新解读
- ▶ 行政法新解读
- ▶ 社会保险法新解读

Contents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解读与应用

3	第一编 总 则
3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4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4	第 二 条 【本法任务】
4	第 三 条 【罪刑法定】
5	第 四 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5	第 五 条 【罪责刑相适应】
5	第 六 条 【属地管辖权】 [刑法的空间效力1]
6	第 七 条 【属人管辖权】 [刑法的空间效力2]
6	第 八 条 【保护管辖权】 [刑法的空间效力3]
7	第 九 条 【普遍管辖权】
7	第 十 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
8	第 十 一 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
8	第 十 二 条 【刑法溯及力】 [刑法的时间效力·从旧兼从轻原则]

9 **第二章 犯 罪**

9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9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

 [犯罪的特征]

 [犯罪概念的“但书”]

10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

 [犯罪主观方面1]

12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

 [犯罪主观方面2]

13'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14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

16 **第十七条之一 【老年犯处罚原则】**

16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

17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18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成立的条件]

 [假想防卫]

 [防卫过当]

 [特殊防卫权]

 [正当防卫其他需要注意的问题]

20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

 [比较：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

22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2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

23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

24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

 [犯罪中止的特征]

* 加注“*”号的条文，均有[以案说法]内容。

26	第三节 共同犯罪
26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的概念】*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不成立共同犯罪的情形]
	[片面共犯]
29	第二十六条 【主犯】
	[主犯的种类]
	[主犯与首要分子的关系]
	[主犯的责任]
30	第二十七条 【从犯】
	[从犯的认定]
	[对从犯的处罚]
	[比较：主犯与从犯]
31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
31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
	[教唆犯的要件]
	[教唆犯的认定]
	[教唆犯的刑事责任]
33	第四节 单位犯罪
33	第三十条 【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
	[单位犯罪的特征]
	[不以单位犯罪论处的情形]
35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36	第三章 刑罚
36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36	第三十二条 【主刑和附加刑】
36	第三十三条 【主刑种类】
37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种类】

- 37 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
- 37 第三十六条 【赔偿经济损失与民事优先原则】
- 38 第三十七条 【非刑罚性处置措施】
- 38 第二节 管 制
- 38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与执行】
- [禁止令]
- 40 第三十九条 【被管制罪犯的义务与权利】
- 41 第四十条 【管制期满解除】
- 41 第四十一条 【管制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 41 第三节 拘 役
- 41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
- 41 第四十三条 【拘役的执行】
- 41 第四十四条 【拘役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 42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 42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
- 42 第四十六条 【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执行】
- 42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与折抵】
- 42 第五节 死 刑
- 42 第四十八条 【死刑、死缓的适用对象及核准程序】
- 43 第四十九条 【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
- 44 第五十条 【死缓变更及减刑限制】
- [对死缓犯核准执行死刑的条件]
- 45 第五十一条 【死缓期间及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
- 46 第六节 罚 金
- 46 第五十二条 【罚金数额的裁量】
- 46 第五十三条 【罚金的缴纳】
- 47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 47 第五十四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含义】
- 47 第五十五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48	第五十六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附加、独立适用】
48	第五十七条	【对死刑、无期徒刑犯罪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
48	第五十八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计算、效力与执行】
49	第八节	没收财产
49	第五十九条	【没收财产的范围】 [没收财产的范围与罚金的范围区别]
50	第六十条	【以没收的财产偿还债务】
50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适用
50	第一节	量刑
50	第六十一条	【量刑的一般原则】
51	第六十二条	【从重处罚与从轻处罚】
51	第六十三条	【减轻处罚】
51	第六十四条	【犯罪物品的处理】
51	第二节	累犯
51	第六十五条	【一般累犯】* [一般累犯的成立条件与责任] [累犯与再犯] [未成年人不适用累犯规定]
53	第六十六条	【特别累犯】 [特别累犯的成立条件]
54	第三节	自首与立功
54	第六十七条	【自首】* [普通自首] [特别自首] [比较：自首与坦白]
56	第六十八条	【立功】 [一般立功的情形]

[重大立功表现]

58 第四节 数罪并罚

58 第六十九条 【数罪并罚的一般原则】*

59 第七十条 【判决宣告后发现漏罪的并罚】

[先并后减]

60 第七十一条 【判决宣告后又犯新罪的并罚】

[先减后并]

[刑罚执行期间既发现有漏罪又有新罪如何并罚]

61 第五节 缓刑

61 第七十二条 【适用条件】*

[缓刑的适用条件]

[比较：一般缓刑与战时缓刑]

63 第七十三条 【考验期限】

63 第七十四条 【累犯不适用缓刑】

64 第七十五条 【缓刑犯应遵守的规定】

64 第七十六条 【缓刑的考验及其积极后果】

64 第七十七条 【缓刑的撤销及其处理】*

66 第六节 减刑

66 第七十八条 【减刑条件与限度】

[减刑的条件]

[减刑后的刑期计算]

[死缓犯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

68 第七十九条 【减刑程序】

[减刑权以及程序]

68 第八十条 【无期徒刑减刑的刑期计算】

68 第七节 假释

68 第八十一条 【假释的适用条件】*

70 第八十二条 【假释的程序】

71 第八十三条 【假释的考验期限】

71	第八十四条	【假释犯应遵守的规定】
71	第八十五条	【假释考验及其积极后果】
72	第八十六条	【假释的撤销及其处理】*
72	第八节	时 效
72	第八十七条	【追诉时效期限】
73	第八十八条	【追诉期限的延长】*
74	第八十九条	【追诉期限的计算与中断】
75	第五章 其 他 规 定	
75	第九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刑法适用的变通】
75	第九十一条	【公共财产的范围】
76	第九十二条	【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的范围】
76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认定〕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 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认定〕
		〔“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认定〕
		〔关于“从事公务”的理解〕
78	第九十四条	【司法工作人员的范围】
78	第九十五条	【重伤】
78	第九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之含义】
79	第九十七条	【首要分子的范围】
79	第九十八条	【告诉才处理的含义】
79	第九十九条	【以上、以下、以内之界定】
79	第一百条	【前科报告制度】
79	第一百零一条	【总则的效力】
80	第二编 分 则	
80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80	第一百零二条	【背叛国家罪】